附件二

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　　年度優良地政士評選，確無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如有前開情事經查屬實者，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五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二）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三）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四）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